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11號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35號

聲請人即反

聲請相對人 丁○○

非訟代理人 謝碧鳳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複 代理人 陳志勇律師

相對人即反

聲請聲請人 己○○

非訟代理人 陳若軍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庚○○

非訟代理人 周志一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戊○○

丙○○

上 一 人

非訟代理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丁○○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（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11號），暨相對人己○○反聲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（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35號），本院合併審理，並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相對人丙○○應自民國113年3月1日起至聲請人丁○○死亡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0日前，給付聲請人丁○○新臺幣2,000元。於本裁定確定後，如有遲誤1期履行者，其後6期視為亦已到期。

01 二、聲請人丁○○之其餘聲請駁回。

02 三、反聲請人聲請人已○○對反聲請相對人丁○○之扶養義務應
03 予免除。

04 四、本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丙○○負擔四分之一，餘由聲請人
05 丁○○負擔。反聲請程序費用由反聲請相對人丁○○負擔。

06 理 由

07 一、按家事非訟事件之合併、變更、追加或反聲請，準用家事事
08 件法第41條、第42條第1項及第43條之規定。數家事訴訟事
09 件，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
10 者，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
11 合併請求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。
12 前項情形，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
13 更、追加或為反請求，家事事件法第79條及第41條第1、2項
14 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人即反聲請相對人丁○○（下逕稱其
15 名）於民國113年2月15日向本院聲請命相對人庚○○、戊○
16 ○、己○○、丙○○（下均逕稱其名）給付扶養費（見本院
17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11號卷〈下稱111號卷〉第7頁），嗣己
18 ○○於同年6月20日反聲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（見113年度
19 家親聲字第235號〈下稱235號卷〉第5頁），經核上開事件
20 均源於兩造間之扶養事宜，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，復核無
21 得分別審理、分別裁定之情形。是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由本
22 院合併審理、裁定，合先敘明。

23 二、丁○○聲請及反聲請答辯意旨略以：丁○○為輕度智能障礙
24 者，與前配偶謝文中婚後育有庚○○、戊○○、己○○（下
25 合稱庚○○3人），因謝文中嗜賭且無穩定收入，經常要求
26 丁○○返回娘家要錢，若有不從即對丁○○施暴，丁○○為
27 養育庚○○3人，到處打零工，或在餐廳洗碗、參加喪葬牽
28 亡歌陣、整理海帶、車站前賣花生、打掃清潔等等，大約79
29 或80年秋天，同住婆婆誣指丁○○偷錢，謝文中不分青紅皂
30 白毒打丁○○，鄰居看不下去急喊「妳再不跑會被打死」，
31 丁○○因驚嚇而不敢返家，隻身北上落腳臺北市萬華區結識

01 郭錦鐳，兩人於00年0月00日生下丙○○，辛苦扶養其長大
02 成人。丁○○曾在郭錦鐳陪同前去保母家探視己○○，此後
03 漸漸失聯，雖聽聞戊○○、己○○安置育幼院，內心充滿自
04 責，仍因受限自身能力而無法接回撫育。嗣丁○○與郭錦鐳
05 生下丙○○，於92年1月20日與郭錦鐳再婚，婚後原仰賴郭
06 錦鐳之地毯生意維持生活，然郭錦鐳現年近72歲，罹患氣喘
07 疾病，無法從事粗重工作，而丁○○已年滿62歲，因患有智
08 能障礙而無法獨立外出工作，曾以假日舉牌打工為業，現因
09 肩部不當施力而無法負重，亦無法長期就醫，每月僅領取低
10 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5,437元，郭錦鐳按月領取低收
11 入戶老人生活補助8,329元、國民年金2,184元、租金補助7,
12 000元、資源回收薪資1,000元、駕駛廣告車15,000元，丙○
13 ○扶養費2,000元，扣除房租開銷後已所剩無幾，又無其他
14 財產積蓄，顯有不能維生且無謀生能力之情事。爰依民法第
15 1114條規定，請求庚○○、戊○○、己○○、丙○○應自11
16 3年3月1日起至丁○○死亡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0日前共同
17 給付丁○○扶養費12,000元，如遲誤1期未履行，其後之12
18 期視為亦已到期。至於己○○反聲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部
19 分，請依法裁判等語。

20 三、己○○答辯及反聲請意旨略以：丁○○於79年生下己○○
21 ○後，旋即離家出走，不僅未對己○○有任何撫育行為，更
22 未支付任何扶養費用，己○○所有花費開支，皆係仰賴謝文
23 中支付及親友資助。己○○因遺傳患有智能障礙，領有身心
24 障礙手冊，自幼輾轉於多家育幼院，現安置於新竹縣竹北市
25 財團法人天主教華光社會福利基金會，經輔導於麥當勞工
26 作，僅領有法定最低薪資，僅足敷平常生活支出及基金會固
27 定費用。丁○○身為己○○之母，於己○○成年前，依法對
28 己○○負有保護教養義務，卻狠心將年幼子女棄置不顧，且
29 從未返家探望，長期未善盡其保護教養義務，更甚與郭錦鐳
30 外遇育有丙○○，並將一切金錢時間投注於撫育丙○○長大
31 成人，對於己○○兄妹3人不聞不問，無正當理由對己○○

01 未盡扶養義務，且情節重大，而得予免除扶養義務，故請求
02 駁回丁○○之聲請，並依民法第1118條之1規定提起反聲請
03 請求准許免除己○○對丁○○之扶養義務等語。

04 四、庚○○、戊○○、丙○○答辯部分：

05 (一)庚○○則以：丁○○與謝文中69年間結婚，婚後因經濟狀況
06 不佳而經常有所爭執，庚○○3人均遺傳丁○○之智能障
07 礙，戊○○、己○○多年來輾轉於各個福利基金會居住，且
08 丁○○在己○○00年0月出生不久後，即將己○○丟在保母
09 處即離家不知去向，且積欠保母費，致謝文中一時無法將己
10 ○○帶回，直至該保母去世，謝文中始得帶回己○○。丁○
11 ○自承離家後在外結交郭錦鐺並生下丙○○，可知丁○○實
12 係拋夫棄子，與郭錦鐺外遇生子，於謝文中死亡後，旋與郭
13 錦鐺再婚，其於聲請意旨所述有家庭暴力或遭誣指偷錢等
14 情，均為遮掩自身外遇不回家之託辭，並非事實，且依證人
15 即庚○○之姑姑辛○○到庭證述可知謝文中並無毆打丁○
16 ○，且庚○○年幼時係被遺留於奶奶家，由奶奶及姑姑照顧
17 長大，庚○○自小即缺乏母愛，有輕度智能障礙，成長階段
18 即因學習進度落後而生嚴重自卑情節，常遭同學罷凌，勉力
19 完成國中學業，畢業後因體力與學習能力低落，僅能打零工
20 維生，90年間服役不久即經核准免役。丁○○多年來未曾返
21 家探視或養育庚○○，離家前亦未盡照顧養育庚○○之責，
22 是丁○○無正當理由而未盡扶養義務，且情節重大，庚○○
23 爰主張免除對丁○○之扶養義務，若未能免除，亦得減輕。
24 又丁○○雖因肩部不當施力而疼痛，然並非不治之症，且丁
25 ○○未達退休年齡，仍具備工作能力，顯無受扶養之必要。
26 另庚○○因輕度智能障礙，身體狀態亦非佳，早已由臺中市
27 北區區公所認定為中低收入戶，住所殘破不堪亦無資力修
28 繕，僅能勉持自身基本生活，無能力扶養丁○○等語置辯。
29 並聲明：丁○○之聲明駁回。

30 (二)戊○○則以：不同意丁○○之聲請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丁○
31 ○之聲請駁回。

01 (三)丙○○則以：丙○○之父親郭錦鐳前向法院聲請給付扶養
02 費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家親聲字第89號裁定命丙○○應自112
03 年3月1日起至郭錦鐳死亡之日止，按月給付郭錦鐳扶養費2,
04 000元，然丙○○並無工作能力，僅是掛名支領薪資，且每
05 月尚需清償債務2萬元，實無負擔扶養丁○○之能力，故不
06 同意丁○○之聲請等語置辯。

07 五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08 (一)按直系血親相互間，互負扶養之義務；受扶養權利者，以不
09 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；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，
10 於直系血親尊親屬，不適用之，民法第1114條第1款、第111
11 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接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由
12 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，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
13 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：(一)對負扶養義務者、其配偶或直系血
14 親故意為虐待、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
15 為。(二)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。受扶養權
16 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，且情節重大者，
17 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。民法第1118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
18 文。

19 (二)丁○○為00年0月00日生，現年62歲，丁○○自幼起有輕度
20 智能障礙，與郭錦鐳於92年1月20日結婚，自113年經核准該
21 年度核列為臺北市萬華區低收入戶第4類，每月郭錦鐳領取
22 低收入戶老人生活補助7,759元、丁○○領取低收入戶身心
23 障礙者生活補助5,065元；嗣每月身心障礙補助調升為5,437
24 元、低收入老人補助調升為8,329元；而郭錦鐳尚有租金補
25 助7,000元、國保年金2,184元、資源回收約1萬元、駕駛房
26 屋廣告車約12,000元等收入，丁○○每月支出約21,130元
27 (含房租2萬元、餐食費5,580元、雜費1,500元、醫療費用約
28 6,350元、交通費300元)等節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111號卷
29 第295至296頁），且有丁○○之戶籍謄本、身心障礙證明、
30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簿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1月2日函等
31 件影本在卷可稽（見111號卷第13、15、23至34頁）；參以

01 丁○○名下無財產，其於112年11月10日，因疑似右側肩部
02 旋轉環帶不完全撕裂或破裂，致右肩疼痛不利，宜避免過度
03 負重，業據丁○○提出全國財產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臺北
04 市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區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000號卷第3
05 5、21頁），並經本院職權調取丁○○之稅務電子閘門所得
06 調件明細表附卷可佐（見111號卷第41頁），復有臺北市政
07 府社會局113年4月1日函附社工訪視報告結論記載「目前案
08 主（即丁○○）生活開銷仰賴案家低收入戶補助及工作收入
09 為主，因案主及案夫年事已高，案主親友支持功能薄弱，案
10 家生活開銷緊繃」等語（見111號卷第103至107頁），足見
11 丁○○之每月所需生活費用確有不足，且堪認相對人確有不能
12 以自己之財產及勞力維持自己生活之情形，而有受扶養之
13 必要。庚○○3人抗辯丁○○無受扶養之必要云云（見111號
14 卷第295頁），尚非足採。

15 (三)丁○○自幼起有輕度智能障礙，18歲與前配偶謝文中結婚，
16 育有庚○○（00年0月00日生、113年7月18日經鑑定為輕度
17 智能障礙）、戊○○（00年0月0日生、輕度智能障礙）、己
18 ○○○（00年0月00日生、輕度智能障礙）。謝文中曾於90年
19 間，對丁○○提起履行同居訴訟，經本院以90年度婚字第23
20 8號判決丁○○應與謝文中同居。嗣謝文中於91年2月5日死
21 亡等節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111號卷295頁），且有丁○○
22 及庚○○3人之戶籍謄本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0年度婚字第2
23 38號民事判決在卷可考（見111號卷第13、17、237至238
24 頁），並經本院調取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0年度婚字第238號
25 核閱無訛，且丁○○確有受扶養之必要，已如前述，是庚○○
26 ○3人為丁○○之子女，依法本應對丁○○負扶養之義務。
27 惟己○○主張丁○○有如答辯及反聲請意旨意旨，與庚○○
28 抗辯丁○○有如答辯意旨所載未盡扶養義務等情，業據庚○○
29 ○提出免役證明、臺北市北區中低收入戶證明書、照片、庚
30 ○○○及己○○之身心障礙證明、戊○○之衛生福利部雲林教
31 養院服務對象在院證明書等件影本為證（見111號卷第135至

01 158、283頁），並經丁○○當庭自承其確未扶養己○○等語
02 （見111號卷第294頁），復有證人即庚○○住居地里長甲○
03 ○到庭證述：「（問：你剛剛說庚○○他母親都沒有照顧
04 他，你知道庚○○小時候他們是誰照顧長大的？）是他姑
05 姑。」等語（見111號卷第298至299頁），堪認己○○、庚
06 ○○前開之主張與答辯應為真實。丁○○之代理人雖主張：
07 丁○○對庚○○3人分別扶養約10年、5或6年、幾個月等
08 語，然綜觀兩造所為陳述及卷附相關事證，仍難認丁○○對
09 於庚○○3人已盡其扶養義務。而丁○○主張其因謝文中嗜
10 賭且無穩定收入，經常對丁○○施暴，於同住婆婆誣指丁○
11 ○偷錢，遭謝文中毒打致不敢返家等節，則因欠缺積極證據
12 而難逕採。據上，丁○○雖為庚○○3人之母，依法對庚○
13 ○3人負有扶養義務，卻自庚○○3人幼年即未盡其人母責
14 任，顯已構成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，且
15 情節重大，如強令庚○○3人負擔丁○○之扶養義務，顯違
16 事理之平，故庚○○3人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2項規定，請
17 求駁回丁○○之聲請，暨己○○提起反聲請請求准許免除其
18 對丁○○之扶養義務，均屬有據。

19 (四)丁○○與郭錦鐳於84年1月24日育有丙○○(中度智能障
20 礙)，嗣丁○○與郭錦鐳於92年1月20日結婚等節，為兩造所
21 不爭執（見111號卷第295頁），且經丙○○之代理人當庭陳
22 明：丙○○之父親郭錦鐳前向法院聲請給付扶養費，經本院
23 以112年度家親聲字第89號裁定命丙○○應自112年3月1日起
24 至郭錦鐳死亡之日止，按月給付郭錦鐳扶養費2,000元，希
25 望可以比照丙○○父親的方式等語（見111號卷第214、295
26 頁），並經本院調取上開112年度家親聲字第89號卷宗查閱
27 無誤，復有丁○○及丙○○之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（見111號
28 卷第13、19頁），且丁○○確有受扶養之必要，已如前述，
29 是丙○○為丁○○之子女，依法自應對丁○○負扶養之義
30 務。惟依民法第1118條但書規定，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
31 持自己生活者，於受扶養權利者為直系血親尊親屬時，得減

01 輕其義務。本件丙○○為中度身心障礙者，其於110、111年
02 所得均為0元，名下無財產，有本院職權調查稅務電子開門
03 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為憑（見111號卷第57、59頁），
04 並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訪視調查報告附於前開112年度家親
05 聲字第89號卷內可考，堪認丙○○確有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
06 維持自己生活之情，符合民法第1118條但書規定，得減輕
07 其扶養義務。爰斟酌丁○○之生活需要，及丙○○目前之資
08 力、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，認丙○○對丁○○之扶養費，以
09 每月2,000元為適當。從而，丁○○請求丙○○自113年3月1
10 日起至丁○○死亡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0日前，給付丁○○
11 2,0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數額之請求，則無理
12 由，應予駁回。復按扶養費乃維持受扶養權利人生活所需之
13 費用，其費用之需求係陸續發生，並非應一次清償或已屆清
14 償期之債務而得命分期給付，屬定期金性質，爰依家事事件
15 法第126條準用同法第100條之規定，酌定丙○○應於每月10
16 日前按月給付丁○○扶養費，如自本裁定確定後，定期金之
17 給付遲誤1期履行者，其後之6期視為亦已到期。又扶養費之
18 給付方法，屬本院得依職權審酌事項，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
19 束，自不生其餘聲請駁回之問題，併此敘明。

20 六、綜上所述，丁○○請求丙○○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之
21 扶養費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數額及對庚○○3人請
22 求給付扶養費部分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爰如主文第2項
23 所示。至己○○反聲請准許免除其對丁○○之扶養義務，核
24 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25 七、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
26 訟法第78條、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28 家事第一庭 法官 周玉琦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31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02 書記官 李一農